

(六十三) 本院翁委員重鈞，針對中共全國人大日前通過《刑事訴訟法》修正案，對於涉嫌恐怖活動、危害國家或重大賄賂犯罪的嫌疑人，警方有權不通知家屬，在正式拘留系統外對嫌疑人限制住居長達六個月，對台商人身安全影響甚鉅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共《刑事訴訟法》修正案業於 3 月 14 日上午，經中共第十一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表決通過，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。
- 二、其中第 73 條規定對於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、恐怖活動犯罪、特別重大賄賂犯罪，在住處執行監視居住可能有礙偵查時，經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批准，可以另在指定處所執行，且無需通知家屬；第 77 條規定監視居住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；第 83 條亦規定在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、恐怖活動犯罪，通知可能有礙偵查的情況下，拘留可不通知家屬。
- 三、查在陸外商最常遭遇的指控即是「賄賂」和「竊取國家機密」，其中「竊取國家機密」一詞指涉甚為籠統。有時透過公開途徑從國有企業取得文件，也可能涉嫌竊取國家機密，而竊取或洩漏國家機密即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。
- 四、目前兩岸尚未簽訂投資保障協議，而海基會協處的台商在大陸人身安全案件逐年增加，又以因案限制人身自由為大宗。截至本年 2 月底，因案限制人身自由者已達 761 件，佔總件數的 29.09%。一旦中共新版《刑事訴訟法》開始施行，限制人身自由的案數恐會大幅增加。
- 五、綜上，行政院應責成權責單位針對人身安全保障，加速推動兩岸投資保障協議，以維台商在大陸地區之投資權益。

(六十四) 本院翁委員重鈞，針對近日銅價高漲，致各地電纜竊案頻傳，影響民眾用電與公共安全甚鉅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3 月 16 日自由時報報導雲林縣虎尾高鐵特定區、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分別破獲電纜線竊盜集團；聯合報亦報導嘉義縣太保市高鐵大道電纜多次遭竊，本年度線路維護費早已用盡。
- 二、查 3 月 15 日倫敦銅價已達每公斤 251 元，銅價高漲之下，各處電纜、電線自成竊賊覬覦對象。據自由時報 2 月 27 日報導，台中市陳姓、黃姓男子甚至斥資 45 萬元購買中古預拌混凝土車做竊取電纜之用，其獲利之豐可見一般。

- 三、電纜竊案輕微時影響民眾用電，如 2 月 27 日新竹球場舉行之大專盃棒球錦標賽，即因球場電纜遭竊，夜間照明無法開啟，被迫於 7 局下半由裁判裁定提前結束；嚴重時可能危害公共安全，如 2 月 28 日桃園縣平鎮市三星路人孔蓋遭竊賊撬開竊取銅纜線，造成貨車翻車；2 月 23 日苗栗縣後龍鎮東社水閘門馬達電源線遭宵小偷竊，致閘門無法運作，導致水圳水位太高倒灌市場。
- 四、綜上，值此銅價高漲之際，政府宜指示各級公務機關、警政機關對重要公共設施之輸電纜線加強檢查、巡察，以維民眾用電權益及公共安全。

(六十五) 本院李委員桐豪，對於國內棒球產業有待振興，過去曾有國球美譽，2011 年總觀眾人數回到 1,961 萬 6,005 人，在簽賭案後重新出發，職棒 23 年已經開戰，正是可以初步檢視「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」的落實績效，於此，本席針對相關事項的成效，甚感憂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體委會的首要功能是發展台灣體育風氣、健全體育環境，還是要極力爭取各個體育賽事上的獎盃榮耀？就全民觀點來看，讓體育成為社會風氣才能進一步幫助國家在世界體育賽事獲得榮耀，這點體委會必須要有認知。

100 年提出「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」，起於 99 年、迄 102 年，實施已近一年，其中落實基層棒球扎根工作的國、高中至大專的推廣業務，儘管在 99 年贏得世界冠軍、亞洲冠軍世界季軍，惟此項計畫不該止於替國家贏得冠軍等，必須要讓優異球員、球隊後續培訓與學/職涯發展提供適切的輔導措施，這才是棒球向下扎根的真正意義。

目前體委會為讓球團培訓更多體育球手，挪撥 1000 萬補助成立二軍的球團，八年的代訓制度結束，但代訓效果不彰，現今更直接一次性補助，本席認為應將專款專戶使用，避免球團挪去他用，並且建立審核與驗收機制，體委會須就此補助專案報告，補助之目標必須訂立出來，不能單單只是本土球員達到 45 人就能拿到補助款。

民間多詬病體委會每年經費補助中華棒協成效低落，還不如補助台灣三級棒球，青棒會的扶植更是需要體委會更多的關愛，並且有效導入在地企業贊助三級棒球的，方能真正向下扎根。體委會更應思從租稅上獎助企業運動贊助，待企業回收後從其它稅收補足，財政部 99 年推動之運動產業租稅減免，卻僅限於購買門票或報名費等僵化的設計，三級棒球最常缺乏的是出外參賽資金、硬體升級、教練聘請等，本席對前者企業贊助政策成效實感憂心，體委會應該更靈活規劃企業導入贊助的租稅機制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(六十六) 本院李委員桐豪，「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」目的為減輕